

利宝保险四川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

临时披露【2022】01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79号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虚列广告及宣传费用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四川银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对利宝保险四川分公司予以罚款12万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许菲予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，对曹忠祥予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；对商远凯予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21日